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立案通知书

苏通皋城执立通（2026）68号

如皋港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嫌未依法承担如皋市城北街道时光映花园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足额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2日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并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12日

联系人：吴大荣（行政执法证号：10060699138）

李良煜（行政执法证号：10060699042）

联系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秀水路77号

联系电话：18061093799 邮政编码：226500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苏通皋城执改（2026）51号

如皋港华置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有未依法承担如皋市城北街道时光映花园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的行为，于2024年有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足额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行为，限二十日内自行改正。

具体要求如下：

- 向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足如皋市城北街道时光映花园已竣工验收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 对如皋市城北街道时光映花园已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履行相应的保修义务。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12日

